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延遲發送通函

主要交易

出售物業

概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2月20日及於2009年2月23日刊發有關出售某些物業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之公佈。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遲發送該通函之最新時間至不遲於2009年3月26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2月20日及於2009年2月23日刊發有關出售某些物業構成主要交易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述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該通函」）須於刊發該公佈後21日內（即不遲於2009年3月16日）寄發予股東。

由於部份董事未能為刊發該通函之目的完成相關形式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遲發送通函之最新時間至不遲於2009年3月26日。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建柱

香港，2009年3月16日

於本公佈之日，董事會由九名執行董事郭炳聯、郭炳湘、郭炳江、詹榮傑、陳鉅源、黃奕鑑、蘇仲強、董子豪及黃振華；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及黃啟民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sunevision.com。